奈曼旗水务局信息公开 相关配套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

奈曼旗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奈曼旗水务局公共管理事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是指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本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公开沟通渠道。

第五条 本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遵循"谁制作、谁公开, 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需对外公开的,由牵头组织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七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或公开后可能对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信息公开前书面征求所涉及行政机关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对5个工

作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由此产生的泄密、影响公共利益或影响执法活动等问题,由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承担连带责任。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 报请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 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司法、保密等有关部门研 究提出意见。

第八条 本机关在自身行政管理职能范围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公开。

第九条 本机关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